



##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年8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：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9：15—9：25、9：30—11：30、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上午9：15至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写字楼A座7层A1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 WANG XU

5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## 7、股东出席情况

##### 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116,538,51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.564%。

##### 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13,641,21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979%。

##### 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2,897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86%。

##### （4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369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71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897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86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宗利、邵泽慧、曾妮、朱智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854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7%；反对 197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171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128%；反对 197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6,134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3%；反对 402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5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964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002%；反对 402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939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

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